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时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5、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定价方式符合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结合在公司观察和了解的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